

关于小奇建筑劳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裁定受理小奇建筑劳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小奇建筑劳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柳忆；联系电话：13701746857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 1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2 月 20 日